

大學部通識領域課程選課須知(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文件為重要通知，請同學務必耐心詳閱：

一、選課前請先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查詢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選課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選擇個人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以免修課有誤無法列計畢業學分。

二、畢業學分：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及通識教育選修 18 學分，說明如下：

(一)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

1、大學國文 6 學分(有關選課、加簽問題請洽民雄校區 [中文系](#) 05-2263411 轉 2103；學分抵修(抵免)轉 2101。

2、大學英文 6 學分(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民雄校區 [語言中心](#) 05-2263411 轉 1701、1702)

3、「體育」0 學分(4 學期)(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民雄校區 [體育系](#) 05-2263411 轉 3001)

4、「服務學習」0 學分(2 學期)(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 [所屬學系](#)系辦)。

(二)通識教育選修 18 學分(領域課程選修 18 學分)：必須上網選課

1、通識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六大領域中，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2、各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

3、[名稱相同之課程\(含課程名稱相同領域名稱不同之科目\)](#)勿重覆選修，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學分僅採計 1 次(學分不重覆採計)。

4、通識領域課程一律於網路選課，考量授課品質，若某課程修課人數已滿，將無法自網路下載加簽單，請選修其他尚未額滿之課程。

5、網路通識課程每人每學期限選1門。

6、106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顯示方式如下：

課程顯示方式：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課程顯示方式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數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7、語言中心英語微學程或其他系所之微學程學分，不列入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計算。

8、延畢生、轉學生迫切缺通識學分且可修時段已無「未額滿課程」之情況者，請洽教務處(通識組)辦理，經本組審核無誤，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憑驗證碼辦理人工加簽流程。(同學即使領有通識組給予之加簽認證碼，在課程選修人數已滿之情形下，授課教師亦可能拒絕加簽申請)。非屬上述情況之同學，必須上網選修尚未額滿之課程。